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5〕96号

## 关于广东润宇传感器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润宇传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的《广东润宇传感器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润宇传感器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 XH02-N-03-a6 地块，占地面积为 19721 平方米，主要从事传感器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位移传感器 80 万只、压力传感器 600 万只、溶氧传感器 20 万只。现在厂区南面占地面积为 9195.19 平方米的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 XH02-N-03-a8 地块

进行扩建，仍从事传感器生产，生产规模为年增产机器人扭矩传感器 4 万台、清洁能源装备传感器 9.6 万台，配套机加工设备、焊接设备、清洗设备、装配设备、调试检测设备等设备设施。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扩建前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须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并做好扩建后全厂焊接、装配等工序产生烟粉尘和点胶、涂布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等其他生产废气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并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做好点胶、涂布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扩建后全厂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设备冷却用水收集后全部循环使用；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测试用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超声波清洗等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需收集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676.48 吨/年；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东郊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东郊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扩建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九) 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广东润宇传感器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 \leqslant 0.023$  吨/年、氨氮 $\leqslant 0.003$  吨/年、 $VOC_s \leqslant 0.001$  吨/年，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COD_{Cr} \leqslant 0.151$  吨/年、氨氮 $\leqslant 0.017$  吨/年、 $VOC_s \leqslant 0.006$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会城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